

证券代码: 688218 证券简称: 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 2021-005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47,287.22	47,313.07	-0.05
营业利润	2,310.48	5,924.63	-61.00
利润总额	3,020.19	6,081.51	-5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5.14	5,240.07	-4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0.85	4,793.90	-54.5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5	0.58	-5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4%	12.81%	减少10.2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28,507.23	124,423.45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4,567.82	83,245.44	1.59
股本	11,734.00	11,734.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	7.21	7.09	1.69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287.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05%;营业利润2,310.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00%;利润总额3,020.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3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65.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4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0.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51%;基本每股收益0.2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0%。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客户复工复产延迟导致公司部分项目进度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 002097 证券简称: 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 2021-00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9,372,142,051.13	7,427,355,609.17	26.18
营业利润	678,519,726.94	629,720,498.30	7.75
利润总额	665,239,302.02	618,063,688.33	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246,759.85	502,834,351.91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313,499.54	422,134,003.93	8.5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234	0.4731	1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7%	10.22%	0.8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7,361,205,018.00	15,702,945,442.80	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5,309,605,751.99	4,975,214,561.95	6.72
股本	1,087,497,465.00	1,087,737,465.00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	4.88	4.57	6.78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总体情况较好,实现营业收入937,214.2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94,478.64万元,同比增长26.18%;营业利润67,851.97万元,比

证券代码: 603980 证券简称: 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0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吉华集团关于关于调整司法拍卖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吉华集团关于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吉华集团关于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吉华集团关于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吉华集团关于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10时至2020年12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2020年12月31日10时至2021年1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持有的合计4688.8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940%。

上述司法拍卖均已如期进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如下司法裁决:

1、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民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46,858,000 股股票公开拍卖,其中33,470,000 股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现申请执行人民浙江华海证券有限公司申请将上述流拍股票以一拍保释而202,577.145元抵偿本案部分债务。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民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33,470,000 股股票作价202,577.145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抵偿部分债务。

(二)、解除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33,470,000 股股票的冻结。

(三)、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缴纳费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民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6,694,000 股股票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在第一次公开拍卖中,买受人张珊珊(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06198307200026)以最高价人民币40,515,429 元竞得,并已付清全部成交价款。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民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6,694,000 股股票归买受人张珊珊(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06198307200026)所有。

(二)、买受人张珊珊可持本裁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三)、解除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6,694,000 股股票的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说明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从买受人张珊珊处获悉,其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竞得的6,694,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26日完成过户手续。

三、其他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华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096,965股(包含4,200,000股经司法拍卖成交,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吉华集团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5%。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 688399 证券简称: 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 2021-00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73,968.07	28,379.47	502.39
营业利润	96,302.53	9,504.14	913.27
利润总额	96,100.87	9,470.10	91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58.30	8,375.62	87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47.11	7,759.24	907.1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3.98	1.85	65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29	20.08	增长37.2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227,768.89	115,436.25	9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66,451.24	102,078.95	63.06
股本	5,862.00	5,862.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	28.39	17.41	63.07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预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968.07 万元,同比增长502.39%;实现利润总额96,100.87万元,同比增长914.78%;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958.30万元,同比增长878.53%;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147.11万元,同比增长907.15%。公司全年整体经营业绩呈现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 688022 证券简称: 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 2021-00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603,015,171.36	457,494,623.49	31.81%
营业利润	44,521,247.57	77,209,132.42	-42.34%
利润总额	45,411,842.77	77,177,927.68	-4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93,306.03	73,281,872.81	-4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88,457.82	58,813,624.80	-44.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0	0.79	-4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1%	15.33%	减少10.4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406,636,123.41	1,140,851,571.58	4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93,440,800.85	875,279,015.50	2.07
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	8.27	8.10	2.07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301.52万元,同比增长31.81%;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49.33万元,同比下降40.65%;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58.85万元,同比下降44.5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以及管理体系升级的需要,公司逐步建立了S2E战略到执行流程,以支撑公司战略制定和落地执行。在此基础上,公司继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 002529 证券简称: *ST海源 公告编号: 2021-017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或“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持有本公司20,291,88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8%,以下简称“上银瑞金-吴国继”)管理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瑞金”)的告知函。由于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上银瑞金-吴国继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5,2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
(二) 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银瑞金-吴国继持有股份20,291,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银瑞金-吴国继在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1、上银瑞金-吴国继的委托人吴国继先生关于认购上银瑞金-海源16号资管计划(以下简称“上银瑞金资本-海源16号”)相关事宜的承诺如下:

证券代码: 002362 证券简称: 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1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559,124,784.38	1,104,507,778.97	41.16%
营业利润	210,944,654.15	43,908,865.30	380.41%
利润总额	212,908,447.98	44,701,659.81	37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58,803.18	37,432,935.18	177.7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253	0.1725	14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1%	4.34%	7.1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2,105,338,268.20	1,300,922,315.78	6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511,497,922.87	858,881,653.95	75.98%
股本	244,454,646.00	216,989,292.00	1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	6.183	3.958	56.22%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559,124,784.38元,同比增长41.16%;营业利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002086 证券简称: *ST东洋 公告编号: 2021-01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6月28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

(二) 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7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1年4月23日前,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置其名下部分资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何其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以及能否于2021年4月23日前完成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 (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续大力建设三大业务流程体系,包括IPD(集成产品研发)、ISC(集成供应链)、L2C(从线索到回款)。通过深化战略落地和业务流程体系建设,持续提升组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攻关行业内领先技术,夯实技术积淀;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以及新能源电池和工业互联网两块新领域的开拓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 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1.81%,主要系公司聚焦汽车电子、新能源、医疗健康和工业互联四大领域的智能制造业务,持续加强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市场开拓,同时不断迭代升级解决方案,新能源、医疗健康以及工业互联网BU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42.34%、41.16%、40.65%、44.59%,主要系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在研发、管理和市场开拓方面大力进行战略性投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同比增长61.27%所致;
③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49.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10.42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④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增长40.83%,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大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① 本人资产状况良好,用于认购上银瑞金海源16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人保证将依照《上银瑞金-海源1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足额及时地履行出资义务;
② 本人认购上银瑞金海源16号份额系出自本人意思表示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③ 本人系上银瑞金海源16号的唯一委托人,不存在分级收益或其他任何结构安排,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人拥有的上银瑞金海源16号份额不享有任何权益;
④ 本人全面知悉并确认,上银瑞金海源16号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上银瑞金海源16号份额,亦不会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
⑤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上银瑞金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银瑞金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银瑞金-吴国继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上银瑞金-吴国继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瑞金-吴国继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2086 证券简称: *ST东洋 公告编号: 2021-01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 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82,756.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0%。

三、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法院2019年8月7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0612民初3556号案件提起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